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宁城职院〔2014〕37号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二级甲等或以上）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 学生确有所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3. 学校认为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部分专业，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该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范围

1. 在学制和生源性质相同的专业之间进行；

2.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
3. 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4. 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受处分者；
5. 第一学期课程有不及格者；
6.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或为特长招生者。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统一办理一次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且只能在第二学期进行。

第五条 转专业程序

1. 各教学系向教务处上报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者的计划与名额、考核方式和环节安排；
2. 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当年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计划、名额、考核方式、环节安排与进度安排；
3. 各教学系组织学生申报、初审资格后汇总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进行审核并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
4. 各教学系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组织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5. 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公示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6. 各教学系组织转专业学生完成转专业手续。

第二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经转入系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后，

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可视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学生转入新专业的当学期，应完成学分认定工作。

第七条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须按新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9月19日